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海上 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 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第二公约)
(1949 年 8 月 12 日订于日内瓦)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海上 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 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第二公约)

(1949 年 8 月 12 日订于日内瓦)

下列签署之各国政府全权代表出席自 1949 年 4 月 21 日至 8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之外交会议，为修订 1907 年 10 月 18 日推行 1906 年日内瓦公约之原则于海战之第十海牙公约，议定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第二条 于平时应予实施之各项规定之外，本公约适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所发生之一切经过宣战的战争或任何其他武装冲突，即使其中一国不承认有战争状态。

凡在一缔约国的领土一部或全部被占领之场合，即使此项占领未遇武装抵抗，亦适用本公约。

冲突之一方虽非缔约国，其他曾签订本公约之国家于其相互关系上，仍应受本公约之拘束。设若上述非缔约国接受并援用本公约之规定时，则缔约各国对该国之关系，亦应受本公约之拘束。

第三条 在一缔约国之领土内发生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之场合，冲突之各方最低限度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內，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

因此，对于上述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

(甲) 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乙) 作为人质；

(丙)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

(丁) 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之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二) 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应予收集与照顾。

公正的人道团体，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得向冲突之各方提供服务。

冲突之各方应进而努力以特别协定之方式，使本公约之其他规定得全部或部分发生效力。

上述规定之适用不影响冲突各方之法律地位。

第四条 遇有冲突各方之陆海军作战时，本公约之规定仅适用于在舰上之部队。

登陆之部队，应立即受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之规定之拘束。

第五条 中立国对于在其领土内所收容或拘禁之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医务人员与随军牧师及所发现之死者，应准用本约之规定。

第六条 于第十、十八、三十一、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三及五十三各条明文规定之协定之外，各缔约国对其认为需另作规定之一切事项得订立特别协定。是项特别协定不得对本公约关于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医务人员或随军牧师所规定之境遇有不利的影响，亦不得限制本公约所赋予彼等之权利。

除在上述协定或后订之协定中有相反之明文规定，或冲突之一方对彼等采取更优待之措施外，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在本公约对其适用期间，应继续享受是项协定之利益。

第七条 在任何情况下，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不得放弃本公约或上条所述特别协定——如其订有是项协定——所赋予彼等之权利之一部或全部。

第八条 本公约之适用应与保护国合作并受其监察。保护国之责任为维护冲突各方之利益。为此目的，保护国在其外交或领事人员之外，得自其本国国民或其他中立国国民中指派代表。上述代表应经其执行任务所在国之认可。

冲突各方对于保护国之代表之工作应尽最大可能予以便利。

保护国之代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逾越本约所畀予之任务。彼等尤须顾及其执行任务所在国之安全上迫切的必要。仅遇有迫切的军事要求时，始能作为一种例外及暂时的措施而限制其活动。

第九条 本公约之规定并不妨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公正的人道组织，在有关冲突各方之同意之条件下，从事保护与救济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之人道活动。

第十条 各缔约国得随时同意将根据本公约应由保护国负担之任务，委托于具有公允与效能的一切保证之组织。

当伤者、病者、遇船难者或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不拘为何原因，不能享受或已停止享受保护国或本条第一款所规定之组织的活动之利益时，则拘留国应请一中立国或此种组织担任依照本公约应由冲突各方指定之保护国所执行之任务。

若保护不能依此布置，则拘留国应在本条之规定之约束下，请求或接受一人道组织，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服务，以担任依本公约由保护国执行之人道的任务。

任何中立国或任何组织经有关国家邀请或自愿提供服务而执行任务时，在行为上须对本公约所保护之人员所依附之冲突一方具有责任感，并须充分保证能执行其所负之任务，且能公允执行之。

各国间订立特别协定，如其中一国因军事关系，特别是因其领土之大部或全部被占领，以致该国与其他一国或其盟国谈判之自由受限制，即或是暂时的，本公约上列规定不得因该项特别协定而有所减损。

凡本公约中提及保护国，亦适用于本条所指之代替组织。

第十一条 保护国认为于被保护人之利益适宜时，尤其遇冲突各方对于本公约之适用与解释意见有分歧时，应从事斡旋以期解决分歧。

为此目的，各保护国得因一方之请求，或主动向冲突各方建议，可能在适当选择之中立领土召开代表会议，负责管理伤者、病者、遇船难者之当局代表和医务人员与随军牧师之代表尤须参加。冲突各方对于为此目的而提出之建议负有实行之义务。各保护国得于必要时，提请冲突各方同意，特邀一中立国人员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委派之人员参加此项会议。

第二章 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

第十二条 在海上受伤、患病或遇船难之下条所列武装部队人员或其他人员，在一切情况下，应受尊重与保护，而“船难”一词应理解为系指任何原因之船难，并包括飞机被迫降落海面或被迫自飞机上跳海者在内。

冲突之各方对于在其权力下之此等人员，应予以人道之特遇与照顾，不得基于性别、种族、国籍、宗教、政治意见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对其生命之任何危害或对其人身之暴行，均应严格禁止；尤其不得加以谋杀和消灭，施以酷刑或供生物学的实验，不得故意不给予医疗救助及照顾，亦不得造成使其冒传染病危险之情况。

只有医疗上之紧急理由始可予提前诊治。

对于妇女之待遇应充分顾及其性别。

第十三条 本公约适用于下列各类之海上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

（一）冲突之一方之武装部队人员及构成此种武装部队一部之民兵与志愿部队人员；

（二）冲突之一方所属之其他民兵及其他志愿部队人员，包括有组织之抵抗运动人员之在其本国领土内外活动者，即使此项领土已被占领；但须此项民兵或志愿部队，包括有组织之抵抗运动人员，合乎下列条件：

- (甲) 由一为其部下负责之人统率；
- (乙) 备有可从远处识别之固定的特殊标志；
- (丙) 公开携带武器；
- (丁) 遵守战争法规及惯例进行战斗。

(三) 自称效忠于未经拘留国承认之政府或当局之正规武装部队人员；

(四) 伴随武装部队而实际并非其成员之人，如军用机上之文职工作人员、战地记者、供应商人、劳动队工人或武装部队福利工作人员，但须彼等已获得其所伴随之武装部队的准许；

(五) 冲突各方之商船队之船员，包括船长、驾驶员与见习生，以及民航机上之工作人员，而依国际法之任何其他规定不能享受更优惠之待遇者；

(六) 未占领地之居民，当敌人迫近时，未及组织成为正规部队，而立即自动拿起武器抵抗来侵军队者，但须彼等公开携带武器并尊重战争法规及惯例。

第十四条 交战国之一切军舰应有权要求交出军用医院船，属于救济团体或私人之医院船，以及商船、游艇或其他船只上之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不拘国籍，但须伤者与病者处于适合移动之情状，而该军舰具有必要的医治之适当设备。

第十五条 如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被收容于中立国军舰或军用飞机上，如国际法有此要求，应保证此等人员不再参加战争行动。

第十六条 在第十二条规定之限制下，交战国之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之落于敌方手中者，应为战俘，并对之适用国际法有关战俘之规定。俘获者得按情况决定是否便于扣留送至俘获国之港口、中立国港口、甚或敌国领土内之港口。如属最后一情形，被送回本国之战俘，在战争期间不得服役。

第十七条 如中立国与交战国间无相反之协定，经地方当局之许可，在中立国港口登陆之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遇国际法有此要求时，应由中立国加以看守，务使彼等不能再参加战争行动。

医院收容及拘禁费用应由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所依附之国负担。

第十八条 每次战斗之后，冲突各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可能之措施以搜寻并收集遇船难者、伤者与病者加以保护借免抢劫及虐待，而予以适宜之照顾，并搜寻死者而防其被剥劫。

环境许可时，冲突各方应商定局部办法以便经由海路搬移被包围地区之伤者与病者，并使送往该地区之医疗与宗教人员及器材得以通过。

第十九条 冲突各方应尽速登记落于其手中之每一敌方遇船难者、伤者、病者或死者之任何可以证明其身份之事项。可能时，此项记录应包括：

- (甲) 所依附之国；
- (乙) 军、团、个人番号；
- (丙) 姓；
- (丁) 名；
- (戊) 出生日期；
- (己) 身份证或身份牌上所表明之任何其他事项；
- (庚) 被俘或死亡之日期及地点；
- (辛) 有关伤病之情况或死亡之原因。

上述登记材料应尽速转送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一百二十二条所述之情报局，该局应通过保护国及战俘中央事务所转达上述人员所依附之国。

冲突各方应制备死亡证书，并通过前项规定之情报局互送死亡证书或经证实之死亡表；亦应搜集并通过该局转送死者尸体上所发现之双身份牌之一半，或整个身份牌如其系单身份牌，遗嘱或对于其最近亲属具有重要性之其他文件、金钱及一般具有实质价值或情感价值之物品。此项物品连同未能辨认其所有人之物品，应以密封包裹寄送，并附说明书载明死者身份之详情以及包裹内容之清单。

第二十条 冲突各方应保证在情况许可下分别海葬死者之前，详细检查尸体，如可能时，经医生检查，以确定死亡，证明身份并便作成报告。如用双身份牌者，则其一半应留在尸体上。

如死者运抵陆上时，则应适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之规定。

第二十一条 冲突各方得呼吁中立国商船、游艇或其他中立国船只之船长以慈善精神收容与照顾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于其船上，并收集死者。

响应此项呼吁之任何种类船只以及自动收集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之船只，均应享受特别保护及为执行此项协助之便利。

上述船只绝不得因从事此项运输而受拿捕；但上述船只若有违反中立之行为，除非有相反之诺言，仍得予以拿捕。

第三章 医院船

第二十二条 军用医院船即各国特别并专用以救助、医治并运送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而建造或装备之船只，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加以攻击或拿捕，而应随时予以尊重与保护，但须于使用前十日，将该船之名称及其说明通知冲突各方。

通知书内必须载明之特征，应包括注册之总吨位，自船首至船尾之长度以及桅杆、烟囱之数目。

第二十三条 岸上建筑物之应受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之保护者，应予以保护，免受海上之炮轰或攻击。

第二十四条 各国红十字会及官方承认之救济团体或私人所使用之医院船，如经其所依附之冲突一正式委任，并已遵照第二十二条关于通知之规定者，应享受与军用医院船同样之保护并应免于拿捕。

此等船只，必须备有负责当局发给之证明书，载明该船只于装备及出发时已在该当局之管辖下。

第二十五条 各中立国之红十字会及官方承认之救济团体或私人所使用之医院船，如受冲突一方之管辖，经其本国政府之预先同意及该冲突一方之认可，并已遵照第二十二条关于通知之规定者，应享受与军用医院船同样之保护并免于拿捕。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二、二十四及二十五各条提及之保护，适用于任何吨位之医院船及其救生艇，不论其活动地点何在。但为保证最大限度之舒适与安全，冲突各方务须使用总吨位在二千吨以上之医院船，以运送远距离及在公海上之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

第二十七条 在第二十二及二十四各条所规定之同样条件下，国家用或官方承认之救济团体为沿海岸救生用之小型船只，在行动需要之许可范围内，亦应予以尊重及保护。

前项规定应尽可能适用于前述船只在其人道的任务上所专用之海岸固定设备。

第二十八条 若在军舰上发生战斗，则病室应予以尊重，并尽可能予以保全。病室及其设备应受战争法规之限制，在伤者与病者需要期中，不得改作其他用途。但病室落于敌方司令之权力下，而该司令在保证对疗养中之伤者与病者予以适当之照顾后，于紧急军事需要时，得将病室改作他用。

第二十九条 凡泊于陷落敌方手中之港口之任何医院船，应准其离去该港。

第三十条 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七各条所述之船只应不拘国籍，对于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予以救济与协助。

各缔约国承诺不将此等船只作任何军事用途。

此等船只绝不得妨碍战斗员之行动。

在每次战斗中及战斗后，此等船只行动上所冒危险，自负其责。

第三十一条 冲突各方应有权管制及搜查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七各条提及之船只，并得拒绝其协助，命令其离去，指定其航线，控制其无线电及其他通讯工具之使用，如因情况之严重性有此必要时，并得扣留之，其期限自截留之时起，不超过七日。

冲突各方得派员暂时驻在船上，其唯一任务应为保证根据上款规定所发布之命令均予执行。

冲突各方应尽可能将发给医院船船长之命令以该船长所了解之文字，记录于该船航海日志。

冲突各方得单独或依特别协定，安置中立国视察员在其船上，该员等应检定本公约规定之严格遵行。

第三十二条 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七各条所述之船只，就其在中立国港口停泊而言，不列为军舰。

第三十三条 商船之改装为医院船者，在全部战事期间不能移作他用。

第三十四条 医院船及舰上病室应得之保护不得停止，除非此等船室越出其人道任务之外，用以从事有害于敌方之行为。惟如经给予相当警告，并依各个情形指定合理之时限而警告仍被忽视时，始得停止保护。

医院船尤其不得备有或使用密码，为无线电或其他通讯方法之用。

第三十五条 下列情况不得认为剥夺医院船及舰上病室应得之保护：

（一）医院船或病室之船员为维持秩序，自卫或保护伤者、病者而配有武器；

（二）船上有专为便于航行或通讯用之装备；

（三）医院船上或舰上病室内发现有由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身上所解除之随身武器及弹药而尚未缴送主管部门者；

（四）医院船及舰上病室或其船员扩展其人道之活动及于伤、病或遇船难之平民之照顾；

（五）运送专为医疗任务之用的设备及人员，而超过正常之需要。

第四章 人 员

第三十六条 医院船上之宗教、医务及医院工作人员以及其船员，应受尊重及保护；不论船上有无伤者及病者，在医院船上服务期间，不得被俘。

第三十七条 凡宗教、医务及医院工作人员被派担任医务上或精神上照顾第十二及十三两条所指之人者，如落于敌方手中，应受尊重及保护；在需要照顾伤者及病者之期间，得继续执行其职务。一俟管辖此项人员之总司令认为可行时，应将其送回。彼等离船时得携带其私人财物。

但如发觉因战俘之医疗上及精神上之需要，须留用若干人员时，则应尽一切可能使其尽早登陆。

留用人员登陆后，即受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规定之拘束。

第五章 医疗运输

第三十八条 为此项目的而租用之船只，应准其运输专为医治武装部队之伤者与病者或防止疾病用之设备，但须将该船航行之事项通知敌国，并经其认可。敌国保留登船检查之权，但不得予以拿捕或截留其所载之设备。

经冲突各方之协议，中立国观察员得驻在该项船只上，以检定所载之设备。为此目的，应准其自由检视此项设备。

第三十九条 医务飞机，即专用以搬移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以及运送医务人员与设备之飞机，不得为袭击之目标，而在有关冲突各方所特别约定之高度、时间及航线飞行时，应受冲突各方之尊重。

此项飞机在其上下及两侧面，应显明标以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特殊标志，以及其本国国旗，并应具备有战事开始时或战事进行中经冲突各方间同意之任何其他标志或识别方法。

除另有协议外，在敌人领土或敌人占领地上空之飞行应予禁止。

医务飞机应服从一切水陆降落之命令。如被令降落而需受检查时，则经过检查后，该机载其乘员得继续飞行。

非自愿降落于敌人领土或敌人占领地之陆上或水面时，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以及飞行人员应为战俘。医务人员应按第三十六条及三十七条两条待遇之。

第四十条 冲突各方之医务飞机，在本条第二款规定之拘束下，得在中立国之领土上空飞行，必要时，得在该国领土降落，或用以为停留站。该项飞机之飞越上述领土，应预先通知各中立国，并服从一切水陆降落之命令。仅在冲突各方与有关中立国特别约定之航线、高度及时间飞行时，始免受袭击。

但中立国对于医务飞机之飞越其领土或在其领土降落，得规定条件或限制。此项可能的条件与限制对于冲突各方应一律适用。

除中立国与冲突各方另有协议外，凡经地方当局之同意由医务飞机运至中立国领土之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如国际法有此要求，应由中立国以适当方式予以拘留，俾彼等不能再行参加战斗。医院收容与拘禁之费用应由其所依附之国负担。

第六章 特殊标志

第四十一条 在军事主管当局之指导下，白底红十字之标志应标明于旗帜、臂章及医务部门使用之所有设备上。

但各国如已采用白底红新月或白底红狮与日以代替红十字之标志者，此等标志亦为本公约规定所承认。

第四十二条 第三十六及三十七两条所指之人员，应在左臂佩带由军事机关发给并盖印而具有特殊标志之防水臂章。

此种人员除应携带第十九条所述之身份牌外，应另携带具有此项特殊标志之特种身份证。此证应有防水之效能，并具有适当之尺寸以便携带于衣袋内。其上应用本国文字，至少载明持用者之姓名、出生日期、等级、番号，并应注明其以何种身份享受本公约之保护。该证应附有本人像片，及其签字或指纹，或二者具备。该证并应加盖军事当局之钢印。

同一武装部队所使用之身份证应式样一致，并尽可能使各缔约国之武装部队使用类似的式样。冲突各方可参照本公约所附之示范格式。在战事开始时，冲突各方应互相通知其所采用之式样。在可能范围内，身份证至少应制备两份，其中一份存于本国。

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人员不得剥夺其符号或身份证，或佩带臂章之权利。如遇遗失时得领取身份证副本或补领符号。

第四十三条 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七各条所指之船只，应特别标志如下：

甲、一切外表应为白色。

乙、在船身之两侧及其平面，应涂漆而显露可能最大之深红十字一个或多个，其位置以自海上及空中最易于望见者为宜。

一切医院船应悬挂本国国旗，如属于中立国者并应悬挂其所受指挥的冲突一方之国旗，以资识别。大桅杆上应在可能高处悬挂白底红十字旗。

医院船之救生艇、海岸救生艇及医务部门所使用之一切小型船只均应漆成白色，并加画鲜明之深红十字，大体应遵照上述医院船识别之方法。

上述船艇，如欲于黑夜及可视度减少之时间保证其应得之保护，则应在其管辖之冲突一方的同意下，采取必要措施，务使其所漆颜色及特殊标志充分显明。

依第三十一条暂时为敌人扣留之医院船，必须将其所服役或其所受指挥之冲突一方的旗帜降下。

海岸救生艇，如其经占领国同意，从被占领之基地继续活动，于离开该基地时，得准其继续悬挂其本国国旗连同白底红十字旗，但须先通知有关冲突各方。

本条有关红十字之一切规定，应一律适用于第四十一条所列之其他标记。

冲突各方应随时设法达成相互的协议，俾使用其所有之最现代化方法，以便利各医院船之辨别。

第四十四条 除其他国际公约或有关冲突各方间另有协定外，第四十三条所指之特殊标志，无论平时或战时，只能用以标明或保护该条提及之船只。

第四十五条 各缔约国，若其立法尚未完备，应采取必要之措施，以便随时防止及取缔第四十三条所规定关于特殊标志之任何滥用行为。

第七章 公约之执行

第四十六条 冲突各方应通过其总司令保证以上条款之详细执行，并依照本公约之一般原则规定预料不到之事件。

第四十七条 对于本公约所保护之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工作人员、船只或设备之报复行为，均予禁止。

第四十八条 各缔约国在平时及战时应在各该国尽量广泛传播本公约之约文，尤应在其军事，并如可能时在公民教育计划中，包括本公约之学习，俾本公约之原则为全体人民，尤其武装战斗部队、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所周知。

第四十九条 各缔约国应通过瑞士联邦委员会，在战时则通过保护国，互相通知本公约之正式译文，及其所采用以保证实施本公约之法律与规则。

第八章 滥用及违约之取缔

第五十条 各缔约国担任制定必要之立法，俾对于本身犯有或令人犯有下条所列之严重破坏本公约之行为之人，处以有效的刑事制裁。

各缔约国有义务搜捕被控为曾犯或曾令人犯此种严重破坏本公约行为之人，并应将此种人，不分国籍，送交各该国法庭。该国亦得于自愿时，并依其立法之规定，将此种人送交另一有关之缔约国审判，但以该缔约国能指出案情显然者为限。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之措施，以制止下条所列严重破坏本公约之行为以外之一切违反本公约之规定之行为。

在一切情况下，被告人应享有适当的审讯及辩护之保障。此种保障，不得次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一百零五条及其以下各条所规定者。

第五十一条 上条所述之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应系对于受本公约保护之人或财产所犯之任何下列行为：故意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以及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

第五十二条 任何缔约国不得自行推卸，或允许任何其他缔约国推卸，其本身或其他缔约国所负之关于上条所述之破坏公约行为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经冲突之一方请求，应依有关各方所决定之方式，进行关于任何被控违犯本公约的行为之调查。

如关于调查程序不能获致协议，则各方应同意选定一公断人，由其决定应遵行之程序。

违约行为一经确定，冲突各方应使之终止，并应迅速加以取缔。

最后条款

第五十四条 本公约以英文及法文订立。两种文字之约文具有同等效力。

瑞士联邦委员会应准备本公约之俄文及西班牙文之正式译文。

第五十五条 本公约以本日为订立之日期，至 1950 年 2 月 12 日为止，凡参加 1949 年 4 月 21 日日内瓦会议各国，以及未参加该次会议，但系推行一九〇六年日内瓦公约之原则于海战之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第十海牙公约缔约国，或一八六四年、一九〇六年及一九二九年关于救济战地军队伤者病者之日内瓦公约之缔约国，均可签字。

第五十六条 本公约应尽快批准，其批准书应交存于伯尔尼。

每一批准书交存时，应予登记，并由瑞士联邦委员会将该项登记之证明的抄本分送业经签字或通知加入本公约之各国。

第五十七条 本公约在至少两国批准书交存后六个月发生效力。

嗣后，本公约对于每一缔约国自其批准书交存后六个月发生效力。

第五十八条 在各缔约国间关系上，本公约代替推行一九〇六年日内瓦公约之原则于海战之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第十海牙公约。

第五十九条 本公约自生效之日起，任何未签字本公约之国家均得加入。

第六十条 本公约之加入应以书面通知瑞士联邦委员会，自加入之通知收到之日起六个月后发生效力。

瑞士联邦委员会应将此项加入通知所有业经签字或加入本公约之国家。

第六十一条 第二条及条三条所载之情况应使在战事开始或占领之前或后，冲突各方所交存之批准书及加入之通知立即生效。瑞士联邦委员会应将其从冲突各方收到之任何批准书或加入之通知，以最迅速方法通告之。

第六十二条 每一缔约国得自由退出本公约。

退约须用书面通知瑞士联邦委员会，并由该委员会转告所有缔约国政府。

退约须于通知瑞士联邦委员会后一年发生效力。但如缔约国于作退约通知时已卷入冲突，则其退约须待至和议成立后，并在有关本公约所保护之人员之释放及遣返之工作完毕后，始能生效。

退约仅对该退约国有效，但并不减轻冲突各方依国际法原则仍应履行之义务，此等原则系产自文明人民间树立之惯例，人道法则与公众良心之要求。

第六十三条 瑞士联邦委员会应将本公约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并应将其所接获之所有关于本公约之批准、加入及退约通知联合国秘书处。

为此，下列签署人于交存全权证书后，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49年8月12日以英文法文订于日内瓦。正本应交存于瑞士联邦委员会之档案中。瑞士联邦委员会应将证明之抄本送交每一签字及加入之国家。

附件 附属海上武装部队之医务及
宗教人员之身份证

正面	反面																		
(此处填写颁发 身份证之国家及 军事当局名称) 身 份 证 附属海上武装部队之医务及 宗教人员持用 姓 名 出生日期 等 级 军队番号 本证之持有者受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 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境 遇之日内瓦公约之保护，其身份为 颁发日期 身份证号码 <td> 贴持用者 像 片 处 持用者签字或指 纹或二者俱备 颁发身份 证之军事当局 盖钢印处 <table><thead><tr><th>身 长</th><th>眼 睛</th><th>发 色</th></tr></thead><tbody><tr><td colspan="3">其他特征</td></tr><tr><td colspan="3">.....</td></tr><tr><td colspan="3">.....</td></tr><tr><td colspan="3">.....</td></tr><tr><td colspan="3">.....</td></tr></tbody></table> </td>	贴持用者 像 片 处 持用者签字或指 纹或二者俱备 颁发身份 证之军事当局 盖钢印处 <table><thead><tr><th>身 长</th><th>眼 睛</th><th>发 色</th></tr></thead><tbody><tr><td colspan="3">其他特征</td></tr><tr><td colspan="3">.....</td></tr><tr><td colspan="3">.....</td></tr><tr><td colspan="3">.....</td></tr><tr><td colspan="3">.....</td></tr></tbody></table>	身 长	眼 睛	发 色	其他特征														
身 长	眼 睛	发 色																	
其他特征																			
.....																			
.....																			
.....																			
.....																			

编者注： 本公约于 1952 年 7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授权外交部长周恩来发表声明决定予以承认，又于 1956 年 11 月 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并于 1956 年 12 月 28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瑞士联邦政府交存批准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曾对本公约作了一些保留（详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本公约的决定）。

附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海 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 遇之日内瓦公约的决定

1956 年 11 月 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

1956 年 11 月 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决定批准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决定批准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的同时，决定对该本约第十条作如下保留：

拘留伤者、病者、遇船难者或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的国家请求中立国或人道组织担任应由保护国执行的任务时，除非得到被保护人本国政府的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不承认此种请求为合法。